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瑛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茁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89,355,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935,5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0,419,5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8.7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5 美元
- 股份代號 : 221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REDIT SUISSE
瑞信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信銀投資
CNCB INVESTMENT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roncus.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6)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7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9,444.22	10,000	188,884.40	200,000	3,777,687.98	4,000,000	75,553,759.60
1,000	18,888.44	15,000	283,326.60	300,000	5,666,531.97	4,467,500 ⁽¹⁾	84,384,105.25
1,500	28,332.66	20,000	377,768.80	400,000	7,555,375.96		
2,000	37,776.88	25,000	472,211.00	500,000	9,444,219.95		
2,500	47,221.10	30,000	566,653.20	600,000	11,333,063.94		
3,000	56,665.32	35,000	661,095.40	700,000	13,221,907.93		
3,500	66,109.54	40,000	755,537.60	800,000	15,110,751.92		
4,000	75,553.76	45,000	849,979.80	900,000	16,999,595.91		
4,500	84,997.98	50,000	944,422.00	1,000,000	18,888,439.90		
5,000	94,442.20	60,000	1,133,306.39	1,500,000	28,332,659.85		
6,000	113,330.64	70,000	1,322,190.79	2,000,000	37,776,879.80		
7,000	132,219.08	80,000	1,511,075.19	2,500,000	47,221,099.75		
8,000	151,107.52	90,000	1,699,959.59	3,000,000	56,665,319.70		
9,000	169,995.96	100,000	1,888,843.99	3,500,000	66,109,539.6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935,5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80,41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滿足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8,93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因此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8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在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3,403,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ncus.com)刊發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7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20港元。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7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白表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登記.....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broncus.com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broncu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
公告中公佈.....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
- (2) 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及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附註：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惟須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www.bronc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的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8.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兌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在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6。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湛國威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計劍博士。